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帆

李建良

李巧仪